(上接B18版)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基金募集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满,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手续出具相关验资报告后,募集资金划入指定的基金托管账户。

2、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即本基金仅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开放申购与赎回,并在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

<一>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内销售机构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销售机构包括场内销售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和场内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如在每个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或者时间段内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交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即本基金仅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开放申购与赎回,并在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

2、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如转入下一保本期,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每笔1000 元

4、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实施或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到期操作期间或过渡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场外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5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场外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场内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申请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本基金保本周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即本基金仅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开放申购与赎回,并在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

2、在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如转入下一保本期,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前端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M <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每笔1000 元

4、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业务,不收取赎回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实施或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通过场外或场内赎回,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到期操作期间,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全额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的,基金管理人当日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这渡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十一)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到期操作期间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这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这渡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开始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日和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的日和收益率为15%,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日和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或将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低于或高于1.000元;

(2)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3)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4)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5)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且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6)保证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7)保本期内,基金管理人因自身原因未遵循投资约束条款及既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8)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投资等指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七)保本期到期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到期时,本基金具有符合《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的保本保障机制,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到期操作。

(1)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共6个工作日。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本基金存续条件满足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单位基金份额净值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0元;

4)若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期到期后,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于过渡期转入保本周期的份额,本基金并持有到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操作期间,对于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于过渡期转入保本周期的份额,本基金并持有到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在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操作期间,对于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于过渡期转入保本周期的份额,本基金并持有到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择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比例确认

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约规定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到期日,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转换或转换的到期操作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过渡期申购的期限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到期日,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操作期间,对于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6,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于过渡期转入保本周期的份额,本基金并持有到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择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7)比例确认

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约规定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到期日,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转换或转换的到期操作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过渡期申购的期限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到期日,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在认购、或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2)在到期操作期间,对于过渡期申购(含过渡期转换转入)、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适用保本条款。

6,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在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或于过渡期转入保本周期的份额,本基金并持有到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过渡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和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则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择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固定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7)比例确认

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约规定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额度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3,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到期日,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到期转换或转换的到期操作期间以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过渡期申购的期限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到期日,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下,本基金将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4,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或过渡